同意書/委任書

(供戶所辦理首次申辦護照人別確認或一站式服務用)

※滿 18 歲以上受監護宣告之申請人須由監護人陪同申請護照，若監護人無法陪同，須由監護人(須繳驗監護證明文件)簽署下附同意書及委任書（請以藍、黑筆填寫），委任代理人（與申請人關係不限）帶申請人至戶所申辦。

|  |
| --- |
| 同 意 書  |
| 茲聲明本案申請人 （姓名）申請護照業經依法得行使權利負擔義務之監護人正式同意。 監護人簽名：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委 任 書  |
| 茲聲明本人（監護人）委任  |  （代理人姓名）持本人身分 |
| 證正本陪同申請人於  | （戶所名稱）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 |
| 並申辦護照。 委任人（監護人）簽名：受委任人（代理人）簽名：  |   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代理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 | 代理人之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|